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3-09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2月9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李成涛先生因出差在外未参与表决，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决议内容：首次授予期权的 189 名激励对象中有 12 人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480 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上 12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注销。鉴于上述原因，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以上 12 人获授的 480 万份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的业绩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将对应的第一行权期的 1530.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其中前述离职人员对应的第一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 120 万份。

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至 177 人，对应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少至 4231.5 万份。

上述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万份）	6122	423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0%	6.22%
激励对象人数（人）	189	177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与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议《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决议内容：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的12名人员外，其他17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备忘录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将对应的第一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法、合规。同意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

三、备查文件

- 1、2013年12月20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2013年12月20日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
- 3、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